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校長杏蓉

紀錄：陳柔婷

出席人員：韓委員豐年、宋委員璽德、蔣委員定富、何委員堯智、
余委員瓊宜、吳委員珮慈、陳委員慧珊、陳委員貺怡、
張委員妃滿、王委員揚

請假人員：陳委員志誠、邱委員啓明、鐘委員世凱、曾委員照薰、
陳委員嘉成

列席人員：謝組長姍芸、陳行政助理柔婷、蔡主任秉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總體檢視情形，請參閱附件 1，P. 1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無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人：學務處何委員堯智

案由：修訂近程計畫—「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 BOT 案」調整至「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，採貸款方式」。(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、熱音社、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) 說明文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本案興建基地並不含研究生宿舍，建請計畫名稱修訂為：「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 BOT 案」調整至「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，採貸款方式」。(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、熱音社、工作班。)。請參附

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臨時提案二

提案人：研究發展處韓委員豐年

案由：修訂中程計畫—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(原地擴建，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；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)說明文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本案已移撥部份替代空間，故建請計畫名稱修訂為：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(原地擴建，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；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；本案於 105 年移撥綜合大樓綜 101、102、103、201、202 教室及福舟廳供國樂系管理使用。)。請參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臨時提案三

提案人：研究發展處韓委員豐年

案由：修訂長程計畫—成立「創意整合設計中心」(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，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。)說明文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備註之視覺藝術大樓名稱已更新，故建請計畫名稱修訂為：成立「創意整合設計中心」(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，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。)請參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臨時提案四

提案人：研究發展處韓委員豐年

案由：有關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週期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配合本處校務評鑑會議由鄧成連校外委員提出建議進行討論：
「校務發展計劃的近程（3 學年）中程（3 學年）長程（4 學年）共計 10 年計劃。但現階段的時代變化快速，不宜做太長遠的規劃。宜以五年為中長程的發展作規劃，方能因應時代變遷與迎合時代需求。」
- 二、建議未來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可依以下進行調整：
 - （一）計畫週期可依校務評鑑週期、校長任期。
 - （二）計畫書內容可蒐集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之空間、教學、行政等不同面向，進行較完整的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。

決議：可參考各大學作法並於未來適時調整，本次暫不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 分）